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及子公司遵义精星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关联企业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公司及遵义精星航天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贵州航天风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购买水、电、汽，结算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和生产成本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本人同意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苏东林 史际春 陈怀谷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